附件2

“青春・榜样”青年说演讲活动细则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资助伴我成长”为主题，用心讲好学生资助故事，切实提升资助育人实效。

二、演讲要求

1. 演讲需围绕“资助伴我成长”这一主题，结合个人实际，自拟题目，讲述自己通过国家资助政策成长事迹、实际行动和心路历程等。需展现受助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，爱党爱国、不畏困难、积极进取、奋发学习、自立自强的精神面貌。

2. 主题演讲时长建议控制在3－5分钟（不得超过10分钟），演讲内容要求导向正确、主题突出、事迹生动、角度新颖、感情真挚、贴近生活。

3.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，要求选手脱稿演讲，口齿清晰，表达流畅。演讲过程中可以采取PPT、H5等多媒体形式。

4. 比赛服装自备，要求着装舒展、大方得体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参赛选手为全省高校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比赛区分预赛和省级决赛两个环节组织实施。预赛由各地各高校自行组织，全面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。省级决赛采取专家评审、现场演讲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组织预赛。各高校可以采取专家评审演讲视频或现场比赛的方式，在上报计划限额内择优分类推荐选手录制演讲视频参加省决赛。上报内容包括演讲活动报名表、选手电子照片（小二寸、JPG格式）、演讲视频（格式：MP4、分辨率：1920\*1080）、演讲稿全文电子文档（标题方正小标宋，二号；正文仿宋\_GB2312，三号；一级标题黑体，三号）。

（二）组织省决赛。省决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，11月10日至20日进行。主办方成立专家评审小组，组织对全省演讲视频作品进行综合评定，评选出30－40个选手入围决赛，决赛入选作品将在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第二阶段，11下旬组织入围选手现场演讲大赛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项：省决赛分类设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8名、三等奖10名，优秀奖若干。获奖学生及指导老师（限一名指导老师）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单位奖项：设优秀组织奖10个，对认真落实通知要求、组织周密、水平较高的市州、高校、省属高中（中职）学校及幼儿园颁发获奖证书。

附表2

“青春・榜样”青年说演讲活动报名表

类别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QQ号码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事迹简述、演讲稿（题目和正文框架） | 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 （公章） |